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明发改〔2025〕29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关于废止明溪县翠松陵园公墓价格收费
相关文件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发改价格〔2025〕5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自6月25日起，废止明溪县翠松陵园公墓价格收费相关文件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废止文件目录

1. 《关于我县翠松陵园有限公司公墓（第一期）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明价费〔2012〕5号）
2. 《关于我县翠松陵园有限公司公墓C区十一至十五排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明价费〔2013〕4号）
3. 《关于我县翠松陵园有限公司公墓C区十六至十七排、D区六至九排公墓墓位价格的批复》（明价费〔2015〕10号）
4. 《明溪县物价局关于核定翠松陵园有限公司公墓C区十八至十九排、D区十至十六排公墓墓位价格的复函》（明价费〔2017〕4号）
5. 《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明溪县民政局关于制定明溪县翠松陵园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明发改〔2020〕40号）
6. 《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明溪县民政局关于制定明溪县翠松陵园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明发改〔2024〕33号）

抄送: 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, 县市场监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